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排演演出、木偶戏人才培养；非遗演员传承训练经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梅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填报人姓名：曾妍

联系电话：0753-2589531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非遗演员传承训练经费项目经费 60 万元，旨在更好地传承和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训练培养优秀的客家山歌和山歌剧的非遗传承人，也为大型非遗民俗文艺展演和活动留住人才，稳定展演队伍，保证各项文艺活动的质量。

（2）排演演出、木偶戏人才培养项目经费 32 万，旨在传承、发展并传播梅县提线木偶戏，培养一批又一批梅县提线木偶戏传承人，在稳定传承人才的基础上不断壮大人才队伍，以此更好的传承和弘扬梅县提线木偶戏。

（二）项目决策情况。

此两项项目实施时效为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计划全年度进行招收、训练培养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为大型非遗民俗文艺展演和活动输送人才。

（三）绩效目标。

（1）非遗演员传承训练经费项目：训练培养和稳定一批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客家山歌和山歌剧的传承人，保证非遗民俗文艺展演和文艺活动的圆满完成，通过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展现了世界客都梅州特有的自然和人文环境，吸引更多的外资和游客来梅州投资发展和观光旅游、定居，为促进梅州的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2）排演演出、木偶戏人才培养：为更好的传承和发展梅县提线木偶戏，让提线木偶戏后继有人，通过培训、培养优秀非遗传承人，完成艺术精品剧节目生产，开展非遗进企业、进农村、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等各类宣传展演活动，促进广大人民群众对提线木偶戏的兴趣和爱好，提高非遗展演、展示活动的质量

及壮大传承人才队伍，将梅县提线木偶戏这一稀有剧种发扬光大。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关于对 2023 年度梅县区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县区财绩字[2024]3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在收到通知文件后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会议对此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由单位负责人总负责、办公室、财务部门协助，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标对表，认真对照绩效自评表，对本单位 2023 年非遗演员传承训练经费；排演演出、木偶戏人才培养等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了全方位自查和自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自评结论

（1）非遗演员传承训练经费：2023 年度已完成训练培养优秀的客家山歌和山歌剧的传承人 20 余人，稳定了展演队伍，保证全年度大型非遗民俗文艺展演和文艺活动的质量，特别是在本年度创排的山歌剧《血蝴蝶》中，非遗演员得到了省级部门的充分肯定，剧目还在广东省艺术节中荣获多项奖项。效益指标均达到了预期，自我绩效评价为良好。

（2）排演演出、木偶戏人才培养：本项目以 32 万元为预算圆满完成了预期目标，未存在超支现象，生产的木偶节目较好的在各大型宣传活动中和送戏到农村、校园、社区等演出活动中得到宣传和推广。基本完成预定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客观真实反映在文化、社会和生态建设等方面所取得的效益。同时，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指定了专人对项目进行监督，并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绩效指标，确保了非遗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全面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自评为良好。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 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 论证决策。

非遗演员传承训练经费根据梅市府办〔2022〕1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关于请求支持拨给人员经费的请示开展此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排演演出、木偶戏人才培养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区、市)国有文艺院团体质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区委区政府批复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15〕52号文件开展此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2) 目标设置。

本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预算中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申报，并通过了区财政局批复。编制的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3) 保障措施。

本单位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2. 资金落实情况。

非遗演员传承训练经费总额60万，资金已经全部到位，项目资金支出明细主要为演员工资、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缴费费用，并于本年度12月31前按时完成。

排演演出、木偶戏人才培养等经费总额32万元，资金已经全部到位，项目资金支出明细：劳务费：32万元，并于本年度12

月 31 前按时完成。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本单位 2023 年度“非遗演员传承训练”、“排演演出、木偶戏人才培养等经费”项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92 万，实际支出资金 92 万，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率 100%。

（2）支出规范性。

项目资金经区财政局批复同意，结合本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审批拨付，记账、列支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未发现虚列支的情况。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项目按照预定计划和流程顺利推进。

（2）管理情况。

该项目按区政府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本年度两个项目均为公益性展演，通过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展现了世界客都梅州特有的自然和人文环境，吸引更多的外资和游客来梅州投资发展和观光旅游、定居，为促进梅州的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生产的精品木偶节目，使得木偶节目多元化，从而拓宽演出市场，带动木偶艺术事业的经济发展。

2. 效率性。

2023 年度已完成训练培训优秀的客家山歌和山歌剧的传

承人 20 余人，培养并稳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木偶戏传承人人数 10 人，完成率 100%。该项目在本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时完成。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1）社会效益：通过非遗展演、送戏下乡活动传承、创新和发展好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客家山歌、梅县提线木偶戏让更多人的了解梅县山歌、提线木偶，增强对客家传统文化的自信，提高山歌、木偶艺术知名度。通过带徒授艺、展示宣传活动，扩充传承队伍。助力营造尊重传承人、支持传承人、服务传承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2）生态效益：营造健康的戏曲生产传播生态，让客家山歌、木偶得到良好的传承和发展。

（3）可持续影响：通过开展展演展示推广活动，使之成为具有旺盛生命力的展演推广项目，推动客家、木偶艺术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4）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达 95%以上。

2. 公平性

项目的实施过程公开透明。

五、主要绩效。

人才培养资金使我单位顺利实施人才的培训及排演工作，培养并稳定客家山歌和山歌剧的传承人 20 余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人数达 10 人，使得我单位的人才水平得到不断提高，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对稳定和发展山歌、偶人才有效得到保障。

六、存在问题。

（1）人才短缺。一是缺乏优秀的策划编创人才，有时创作大

型剧目或策划编排大型类文化活动时，要聘请专家参与策划和创作。二是文艺院团体体制改革后，人才的流失是目前面临的最大困难，由于编制、待遇等原因，出现了艺术人才不断流失，青黄不接断层的现象，这直接影响着客家文化事业传承的前进步伐。

（2）资金不足。做好客家山歌和山歌剧、木偶戏才规划、培训及非遗展演等工作受限于资金制约，资金短缺导致人员不能安心工作，人才难留，剧目创排质量难以得到保证。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1）提升演员专业表演水平，积极参加各项赛事，力争获得奖项。

（2）继续开展客家山歌、木偶戏进校园活动、开展“学提梅县木偶”非遗研学惠民活动，更好地培养非遗艺术人才。

（3）通过“梅州市梅县区木偶传习所”公众号线上推文、“相约梅县”公众号、视频号线上平台，以直播、转播、短视频等方式，宣传推广客家山歌、梅县提线木偶戏，利用互联网的优势，让人民群众可以足不出户欣赏到优秀文艺作品，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4）建立长效人才培养机制，减少人才流失。



